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向認購方發行新股份

認購方

REYNOLD LEMKINS
瑞凱

財務顧問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及 2025 年 12 月 11 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發行新股份（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完成亦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落實，據此，已向認購方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7 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100,800,000 股新股份。

該 100,800,000 股認購股份於緊接完成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11%，以及於緊接完成後佔經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所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00%。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 68,760,000 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 20,630,000 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 30%），用於支持本集團轉型為技術型房地產平台；

* 僅供識別

- (ii) 約港幣17,190,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於選擇性收購及投資，旨在提升業務營運能力，且該等收購或投資專注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可與本集團的業務升級產生協同效應，特別是該等能增強長期營運穩健性及多元化的項目；
- (iii) 約港幣17,190,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於策略性夥伴關係及地域擴張，以支持建立跨行業及跨區域的策略性夥伴關係，鞏固本集團的全球性定位並提升其業務升級舉措；及
- (iv) 約港幣13,750,000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擬作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佈。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完成後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持有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董事				
張漢傑先生	48,800,000	5.37	48,800,000	4.84
陳博士（附註1）	528,948,012	58.31	528,948,012	52.48
陳耀麟先生	4,075,781	0.45	4,075,781	0.40
周美華女士	11,952,564	1.32	11,952,564	1.19
石禮謙，GBS，JP	322,347	0.04	322,347	0.03
認購方（附註2）	—	—	100,800,000	10.00
其他公眾股東	313,099,706	34.51	313,099,706	31.06
總計	907,198,410	100%	1,007,998,410	1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博士於合共528,948,012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詳情如下：(i)彼為於191,588,8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的實益擁有人；(ii)彼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之76,186,279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 (iii)彼被視為於其配偶伍婉蘭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之261,172,919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由於劉浩然先生為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因此於10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
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陳鎮洪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